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6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黃明木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鍾錡律師
被 告 黃義雄
黃吉利
黃吉皇
黃清山
黃清忠
黃清勇
兼前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清進
黃萬得
黃英祥
黃坤曜
黃進吉
黃明杰
黃蔡章仔
蔡文寶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陳惠娟
被 告 黃江鴻
黃盛金
黃蔭
0000000000000000
黃陳綢
黃春發
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春生

01 黃日茂
02 黃金條
03 訴訟代理人 黃泰程
04 被 告 黃文華
05 訴訟代理人 黃陳金環
06 被 告 黃誌坤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盛輝
09 黃金茂
10 黃明煌
11 黃明賢
12 黃哲清
13 陳宥岑
14 黃琳恩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黃靖璇
17 黃偉丞
18 黃弘全
19 黃方益
20 黃信文
21 黃信達

遷出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22 林黃淑華
23 洪黃惠絹
24 黃惠君
25 黃鈺濱
26 黃明榮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黃明壹
29 蔡建賢律師即黃春嘉之遺產管理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黃鈺勤

01 訴訟代理人 林秀霞
02 被 告 黃梅貴
03 張繼義即張黃花籠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鄭張麗勤即張黃花籠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繼樹即張黃花籠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麗貞即張黃花籠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張美珠即張黃花籠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
14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張繼義、鄭張麗勤、張繼樹、張麗貞、張美珠應就被繼承人
17 張黃花籠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
18 2分之9辦理繼承登記。

19 被告蔡建賢律師即黃春嘉之遺產管理人應就黃春嘉所有坐落屏東
20 縣○○鄉○○段00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4 分之1辦理遺產管理
21 人登記。

22 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558.73平方公
23 尺之土地，分割如附圖一及附表所示。

24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件被告黃義雄、黃吉利、黃吉皇、黃清山、黃清忠、黃清
27 勇、黃清進、黃英祥、黃坤曜、黃進吉、黃明杰、黃蔡章
28 仔、黃江鴻、黃盛金、黃蔭、黃陳綢、黃文華、黃誌坤、黃
29 盛輝、黃金茂、黃明煌、黃明賢、黃哲清、陳宥岑、黃琳
30 恩、黃靖璇、黃偉丞、黃弘全、黃方益、黃信文、黃信達、
31 林黃淑華、洪黃惠絹、黃惠君、黃鈺濱、黃明榮、黃明壺、

01 蔡建賢律師即黃春嘉之遺產管理人、黃梅貴、張繼義即張黃
02 花籠之繼承人、鄭張麗勤即張黃花籠之繼承人、張繼樹即張
03 黃花籠之繼承人、張麗貞即張黃花籠之繼承人、張美珠即張
04 黃花籠之繼承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06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二、原告主張：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面
08 積1558.73平方公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兩造之應有
09 部分如附表所示。惟黃春嘉、張黃花籠分別於101年6月2
10 日、114年8月13日死亡，黃春嘉經本院選任蔡建賢律師為
11 遺產管理人，張黃花籠之應有部分應由其繼承人即被告張繼
12 義、鄭張麗勤、張繼樹、張麗貞、張美珠繼承，爰請求上開
13 遺產管理人及繼承人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繼承登記，並依
14 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
15 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未約定不得分
16 割，因就分割方法無法獲得協議，為此請求按主文第3項所
17 示方法分割土地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8 三、被告則以：

19 (一)、被告蔡文寶、張黃花籠：希望分配在如附圖一所示編號甲部
20 分。另被告張黃花籠之繼承人張繼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惟曾以書狀表示：希望調整地形使日後可蓋兩棟房屋等
22 語。

23 (二)、被告黃盛金、黃江鴻：希望與原告保持共有，分配在如附圖
24 一所示編號乙部分。

25 (三)、被告黃清山、黃清忠、黃清勇、黃清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6 場，惟前曾到場表示：我們四兄弟要分在一起保持共有。

27 (四)、被告黃吉利、黃吉皇、黃萬得、黃蔡章仔、黃春發、黃春
28 生、黃日茂、黃金條、黃文華、黃弘全、黃方益、黃陳樹枝
29 (歿)、黃富崎(歿)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到場表
30 示：系爭土地相鄰之同段373地號土地（下稱373土地）已經
31 出售給建商，希望分得與373土地相鄰位置，以便一併出售

01 給建商。

02 (五)、另被告黃金條並提出由共有人黃義雄、黃吉利、黃吉皇、黃
03 清進、黃清山、黃清忠、黃清勇、黃萬得、黃英祥、黃坤
04 曜、黃進吉、黃蔡章仔、黃陳綢、黃春生、黃日茂、黃文
05 華、黃誌坤、黃盛輝、黃明煌、黃明賢、陳宥岑、黃琳恩、
06 黃靖璇、黃弘全、黃方益、黃信文、黃陳樹枝(歿)、黃陳麗
07 卿(歿)、黃富崎(歿)所簽署系爭土地之不動產(持分)買賣
08 或租賃授權書(本院卷三第31-85頁)。

09 (六)、被告黃明杰、黃陳綢、黃義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
10 曾到場表示：我們三人要保持共有，希望分在緊鄰鄰地即同
11 段373地號土地的位置，如附圖二編號A部分，因為我們的房
12 子就在馬路對面，分在該位置可以少走幾步路，希望可以分
13 配到一、二個店面的面寬，目前沒有使用的計畫等語。

14 (七)、被告黃英祥、黃坤曜、黃進吉、黃蔭、黃誌坤、黃盛輝、黃
15 金茂、黃明煌、黃明賢、黃哲清、陳宥岑、黃琳恩、黃靖
16 璇、黃偉丞、黃信達、林黃淑華、洪黃惠絹、黃惠君、黃鈺
17 濱、黃梅貴、黃明榮、黃明壹、蔡建賢律師即黃春嘉之遺產
18 管理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1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22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23 列之分配：①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
24 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②原物分
25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26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27 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
28 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
29 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
30 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項、第
31 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

01 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
02 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
03 （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民事判例參照）。原告主張
04 兩造共有附表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兩造就
05 系爭土地並無不予分割之協議，及系爭土地亦無事實上或法
06 律上不能分割之情狀，惟兩造迄未達成分割協議等節，業據
07 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
08 又共有人黃春嘉、張黃花籠已於前揭時日死亡，該共有物由
09 其繼承人繼承，依上揭說明該繼承人須經登記始能分割共有
10 物。查黃春嘉因無繼承人而由法院選任蔡建賢律師為其遺產
11 管理人，張黃花籠之繼承人為張繼義、鄭張麗勤、張繼樹、
12 張麗貞、張美珠等人，迄今均尚未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及繼
13 承登記。從而，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蔡建賢律師
14 應就黃春嘉之應有部分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張繼義、鄭張
15 麗勤、張繼樹、張麗貞、張美珠就被繼承人張黃花籠所有如
16 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一併請求分
17 割系爭土地，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18 許，爰諭知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9 五、次查，系爭土地地形大致為L形、L型長邊臨路，地上原有建
20 物已年久失修，經本院徵詢到場共有人意見作成附圖一之分
21 割方案圖，並將附圖一寄送各共有人表示意見後，除被告張
22 繼義曾以書狀表示希望調整地形等語外，其餘各共有人均表
23 示同意或未表示意見。本院審酌如附圖一編號甲部分面寬已
24 有9.04公尺（本院卷三第177頁），寬度足可供興建兩棟房
25 屋，至於土地末端有缺角處，則為系爭土地原本地形所致，
26 被告張繼義既欲與蔡文寶共同分得如附圖一所示編號甲部
27 分，此本即為該部分土地之形狀，尚無從以調整分割線方式
28 使地形成為完整之長方形。另被告黃明杰、黃陳綢、黃義雄
29 三人一再要求分得位置須在緊鄰373土地界址處，惟渠等對
30 分得土地並無明確計畫，所提出理由亦不充分，難使本院採
31 信，再觀諸黃陳綢、黃義雄均曾簽署系爭土地之不動產（持

01 分)買賣或租賃授權書，堪認被告黃日茂、黃金條於本院指
02 稱黃明杰三人係蓄意要求分在與373土地交界處，以破壞被
03 告黃日茂等人計畫將分得土地一併出售予373土地買家之計
04 畫，以提高渠等出售土地之價格等語，應為可採，被告黃明
05 杰、黃陳綢、黃義雄三人於收受附圖一之分割方案後，亦未
06 提出任何之異議，本院衡酌如附圖一及附表所示方案，分割
07 後各共有人分配面積均按應有部分換算面積而無增減，分割
08 後各筆土地均可臨路且形狀方整，並可兼顧欲共同出售土地
09 予鄰地之大多數共有人之利益，是採取原告分割方案尚屬妥
10 適。本院審酌本件各共有人所分配土地均已臨路且面積並無
11 增減，已兼顧各共有人利益，考量程序利益與共有人之意願
12 後，認無庸為金錢之找補，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3 六、據上論結，原告本於共有物分割請求權，求為裁判分割，於
14 法有據，本院審酌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尚屬公允，已如前
15 述，爰判決如主文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
16 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7 述，併此敘明。

18 七、按因分割共有物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
19 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
20 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分割
21 共有物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原告請求
22 分割共有物，雖於法有據，然兩造均因分割而蒙其利，倘僅
23 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本院認為本件分割共有物部
24 分之訴訟費用應按應有部分比例，始為公平，爰諭知兩造按
25 原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

26 八、本件雖適用簡易程序為判決，然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形成之
27 訴，必待判決確定，此形成判決所形成之法律效果始發生，
28 性質不適合為假執行之宣告，故不為假執行之宣告，附此敘
29 明。

30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語柔

附表 (1558.73m²)

	共有人	繼承人	原應有部分	分配位置	分割後面積	分割後應有部分
1	蔡文寶		9/224	甲	187.89m ²	1/3
2	張黃花籠 (歿)	張繼義	9/112			公共共有 2/3
3		鄭張麗勤				
4		張繼樹				
5		張麗貞				
6		張美珠				
7	黃明木			296/5376	乙	
8	黃盛金		296/5376	1/3		
9	黃江鴻		296/5376	1/3		
10	黃清山		1/96	丙	64.96m ²	1/4
11	黃清進		1/96			1/4
12	黃清忠		1/96			1/4
13	黃清勇		1/96			1/4
14	黃義雄		4/112	丁	167m ²	1/3
15	黃明杰		2/56			1/3
16	黃陳綢		4/112			1/3
17	黃吉利		1/48	戊	881.42m ²	24/645
18	黃吉皇		1/48			24/645
19	黃萬得		1/48			24/645
20	黃英祥		1/32			36/645
21	黃坤曜		1/32			36/645

22	黃進吉	1/96			12/645
23	黃蔡章仔	1/48			24/645
24	蔡建賢律師即黃春嘉 之遺產管理人	1/144			8/645
25	黃蔭	1/144			8/645
26	黃春生	1/32			36/645
27	黃春發	1/32			36/645
28	黃日茂	1/48			24/645
29	黃金條	5/112			45/645
30	黃文華	1/72			16/645
31	黃誌坤	1/72			16/645
32	黃盛輝	1/72			16/645
33	黃金茂	1/72			16/645
34	黃明煌	1/192			6/645
35	黃明賢	1/192			6/645
36	黃哲清	1/64			18/645
37	陳宥岑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
38	黃琳恩	1/72			16/645
39	黃靖璇				
40	黃偉丞	1/64			18/645
41	黃弘全	1/32			36/645
42	黃方益	1/32			36/645
43	黃信文	1/192			6/645
44	黃信達	1/192			6/645
45	黃明榮	1/128			9/645
46	黃明壹	1/128			9/645
47	黃梅貴	1/192			6/645
48	黃鈺濱	1/96			12/645
49	林黃淑華	1/96			12/645
50	洪黃惠絹	1/96			12/645
51	黃惠君	1/96			12/645

(續上頁)

01

52	黃鈺勤	1/48			24/645
----	-----	------	--	--	--------